

附件 2

國立臺南大學麗尊揚名獎勵補助申請表

競賽活動名稱		主辦單位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	活動地點	
本場競賽 大會總參賽 隊伍／人數	隊 人	參賽組別 及項目	
本場競賽 本校總參賽人數	人	該組參賽 隊伍／人數	隊 人
得獎名稱		得獎名次	第 名
指導老師 簽 章			
申請人(代表) 班級、姓名 聯絡電話	班 級： 姓 名： 行動電話：		
繳交文件 (請確認並勾選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(請詳實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得獎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或完整秩序冊 (請標出時間、地點、序號、人數等)		
說明事項	1.需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正式競賽，表現優異為校爭光者(以個人名義參賽者，不受理)。 2.團體競賽由代表同學提出申請。 3.申請人請提出得獎證明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或完整秩序冊(或影本)，經申請單位核可，先送系所提供初審意見後，再送學務處生輔組提審查委員會審核。		
申請單位簽章			
申請系所初審			

備註：每年 4 月 20 日及 11 月 20 日前受理申請，請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